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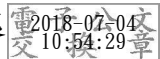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28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會議紀錄。(1070128931_Attach000.pdf、1070128931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5日召開因應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修正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並依會議決議事項預為因應差勤系統修正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7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45
180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7/04



1070002362